



公示稿

胡底

沁水县胡底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



2025年10月

目录

01 规划概况

02 目标定位

03 建设空间布局

04 规划支撑体系

05 开发建设管控

规划底

The background is a colorful, painterly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. It features a mountain range with blue and purple hues, a power line tower in the center, and a foreground with orange and yellow tones.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is the large, stylized white text '规划底' (Planning Base).

胡底

01

规划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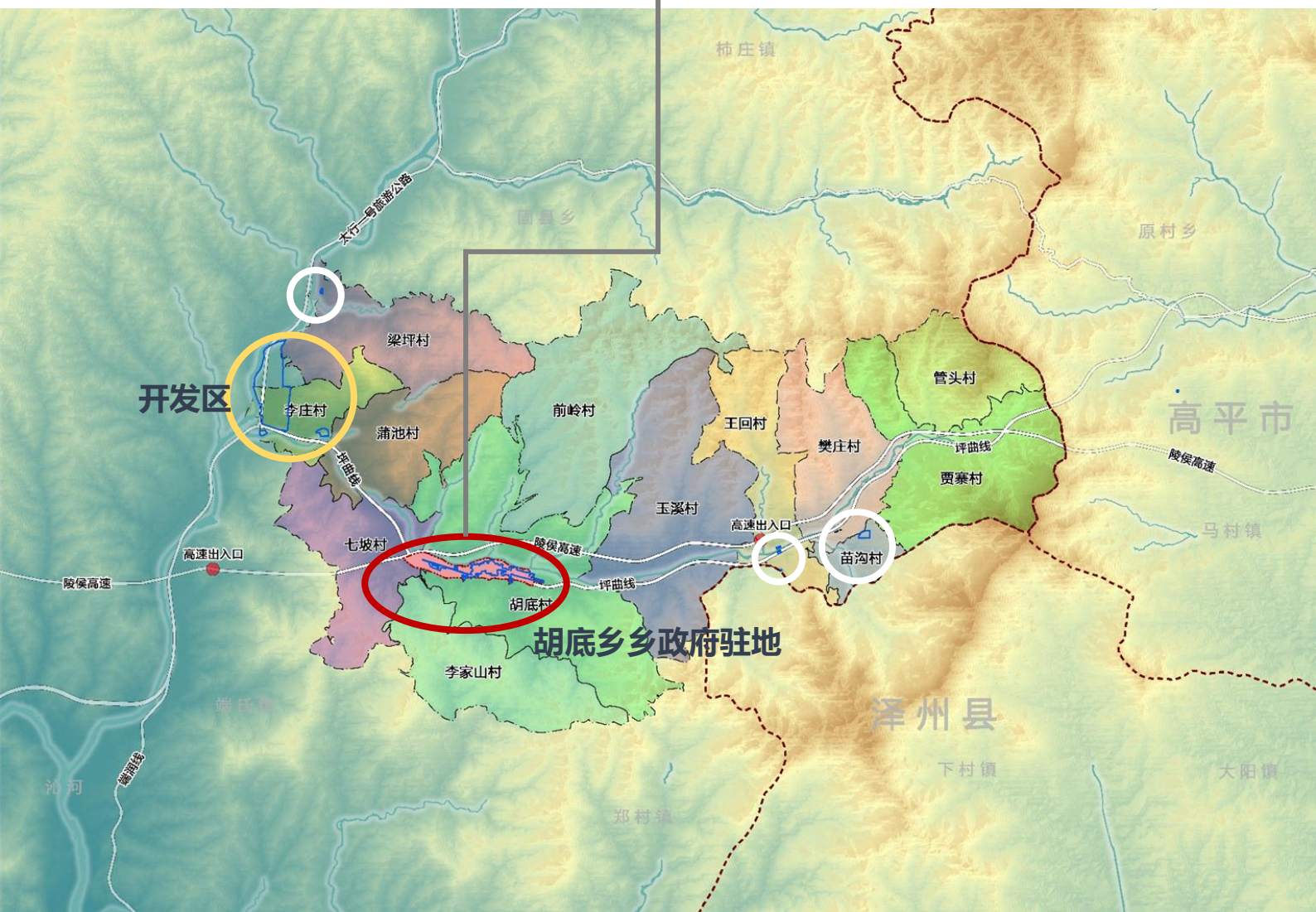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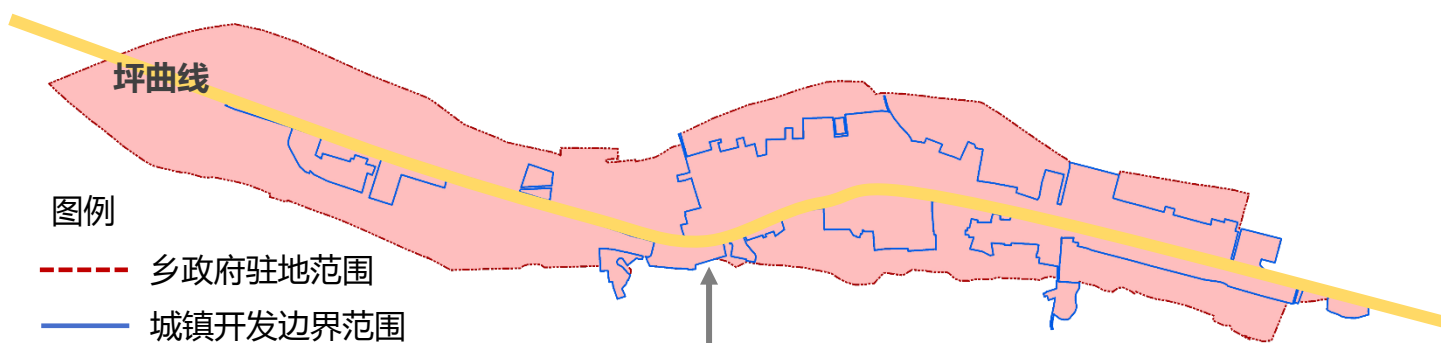


•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含乡政府驻地及乡域范围内零星城镇开发边界，其中乡镇政府驻地面积为77.23公顷，包含城镇开发边界25.96公顷；乡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（开发区除外），包含梁坪村、王回村和苗沟村三处零星用地，共计3.72公顷。

77.23公顷 | 乡政府驻地范围

25.96公顷 | 驻地内城镇开发边界



• 区域解读

胡底乡东临高平市马村镇、泽州县下村镇，西接端氏镇；南临郑村镇，北接固县乡，位于沁水县的东南部，是沁水县、泽州县、高平市三县（市）交汇处。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乡域西侧，陵侯高速、坪曲线贯穿全域。

地理格局：两山夹一河，河谷地带的典型带状城镇

区位特征：沁水县东南的门户重地，扼守东西交通要冲

城镇功能：一区三矿的工业格局形成，向工业型乡镇迈进



胡底乡区位示意图

• 上位规划传导要求

落实国土空间管控约束，深化规划要求，优化用地布局

落实底线约束管控

永久基本农田：6.42公顷（乡政府驻地范围内）

生态保护红线：0公顷

城镇开发边界：26.02公顷（乡政府驻地范围内）

3.72公顷（乡政府驻地范围外，不包含开发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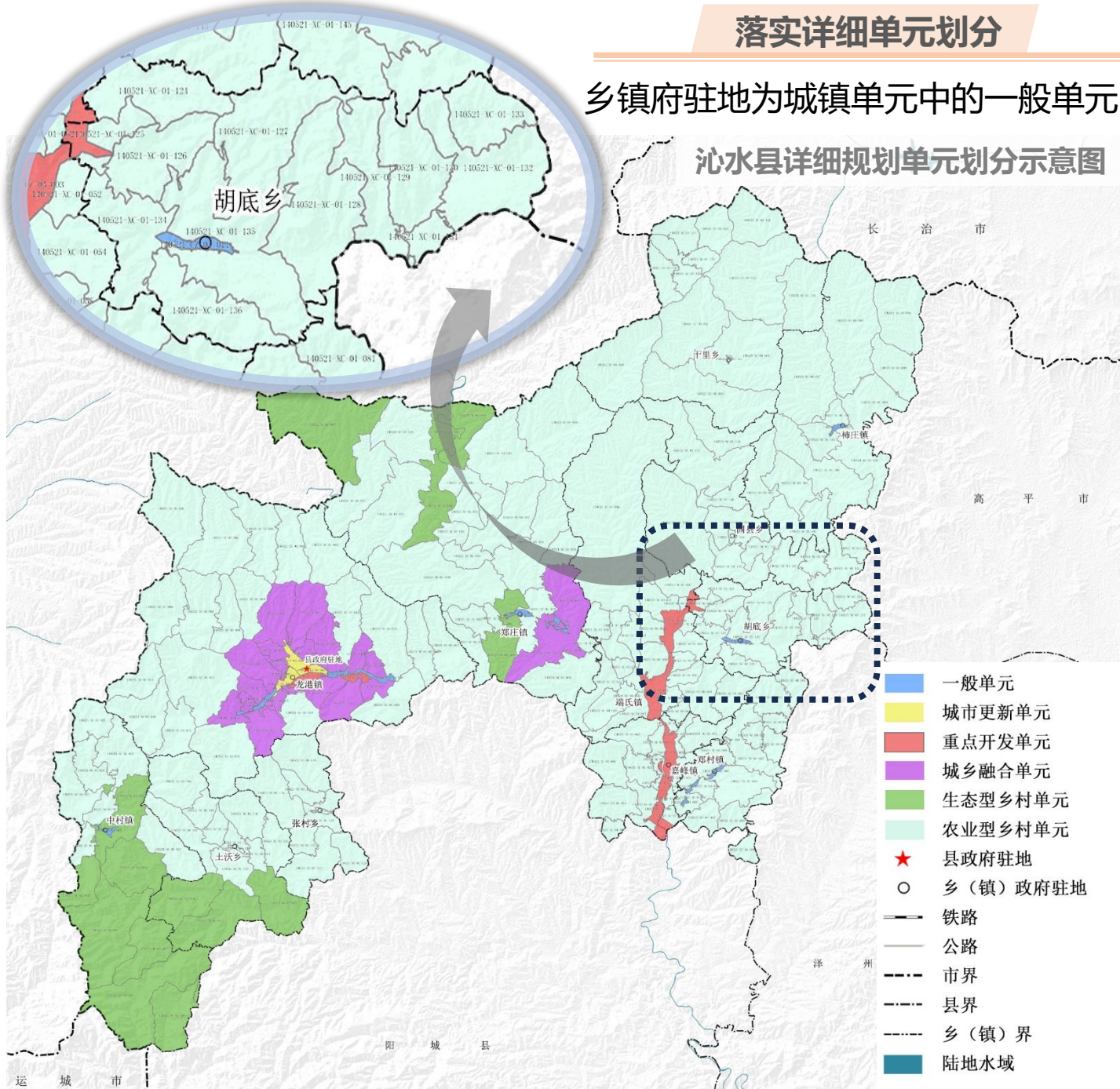
落实规划分区

胡底乡政府驻地在上位规划分区中为工业发展区

落实详细单元划分

乡镇府驻地为城镇单元中的一般单元

沁水县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示意图



胡底

02

目标定位



• 目标定位

总体定位：

综合服务宜居地 工矿转型服务地

提供全面、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与生产服务，满足乡镇及周边区域的民生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；同时围绕工矿产业培养，发展下游支撑产业、提供全链条配套服务，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生活配套服务，推动胡底乡向工矿服务型乡镇转型。



胡底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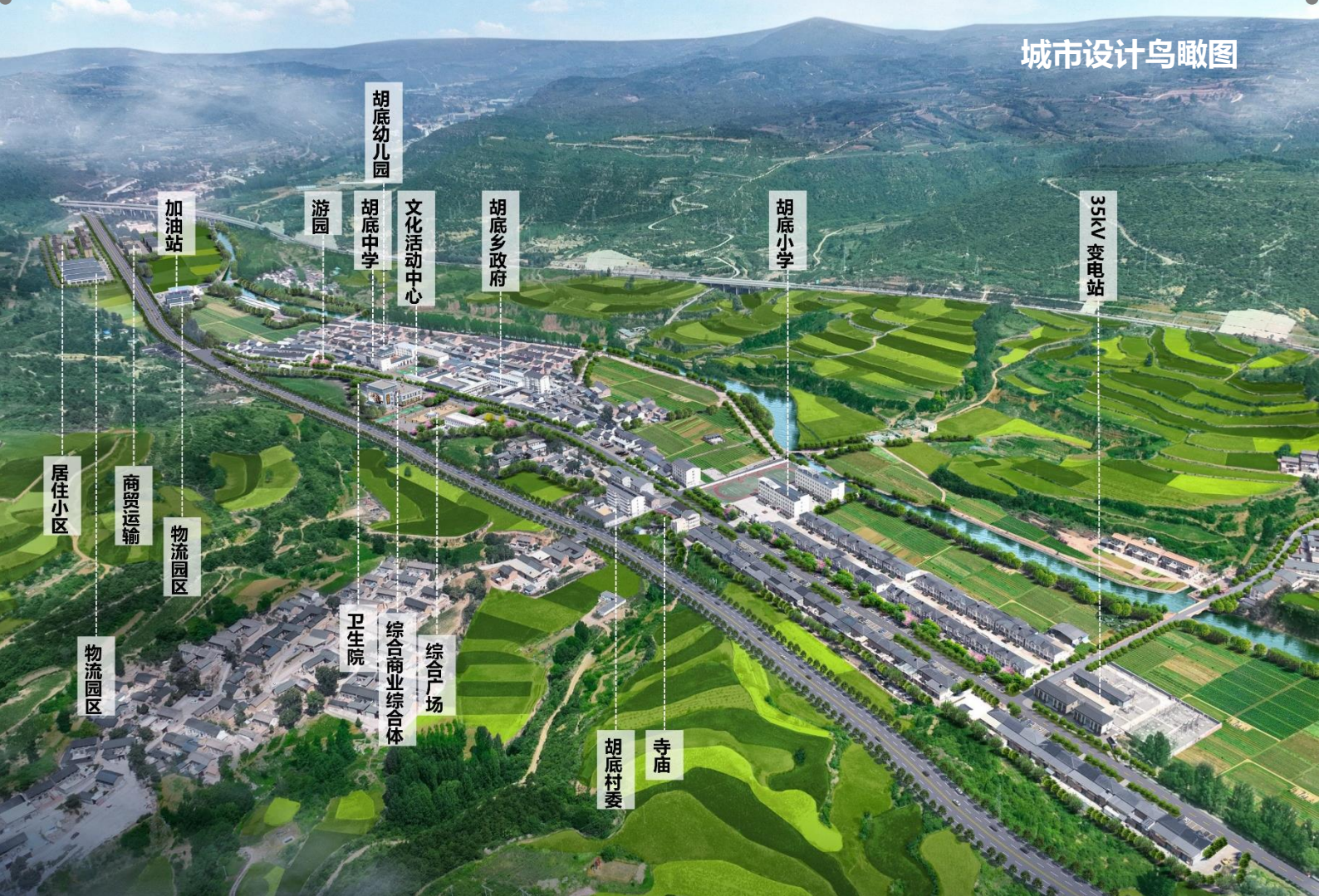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空间布局



• 规划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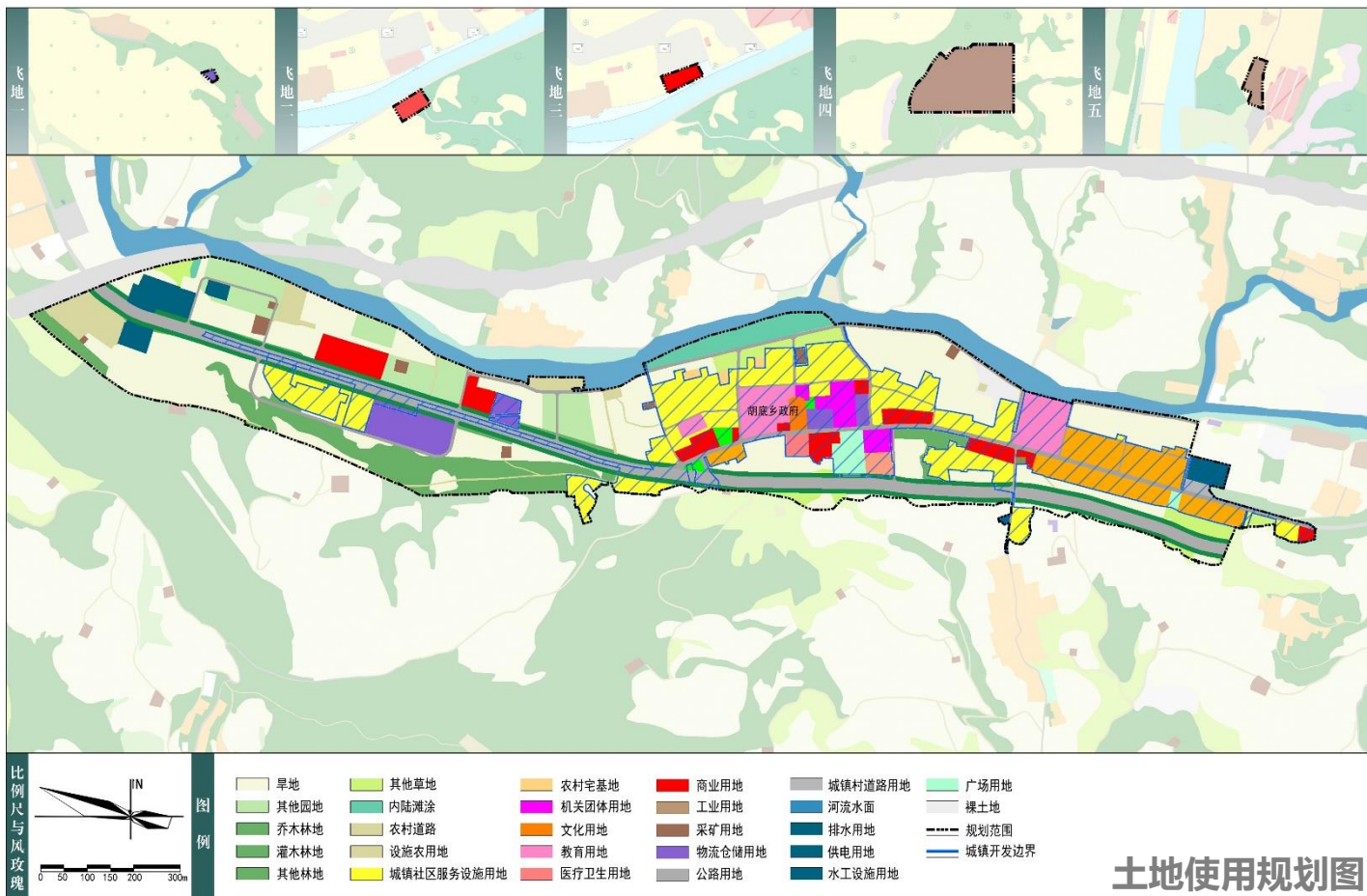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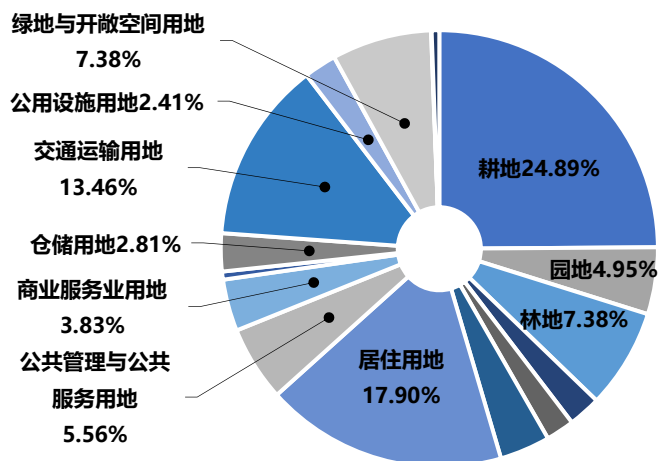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空间结构为：

一轴·一带 一心·四段



• 用地布局

规划乡政府驻地用地面积为77.23公顷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41.70公顷，占比为53.99%；非建设用地面积为35.53公顷，占比为46.01%。



胡底

04

规划支撑体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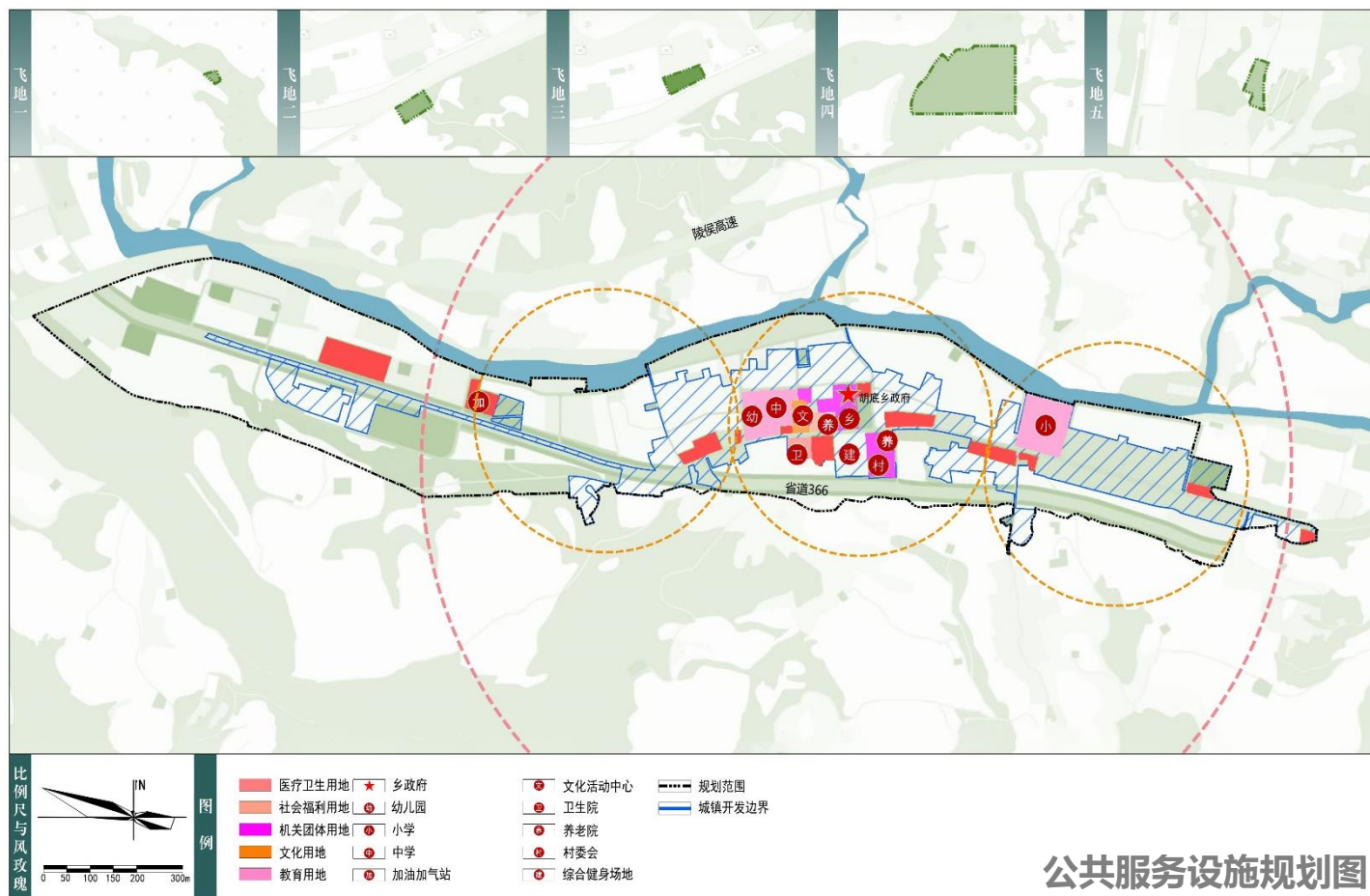
• 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规划

公共服务设施体系:

规划形成“镇级+村级”两级公共服务设施，包含机关团体设施、教育设施、文化设施、体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、为老服务设施。

生活圈构建:

按照“满足服务半径、匹配相应人口”的划分原则，共划分为1个十五分钟生活圈和3个五分钟生活圈，对生活圈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分级配备。



•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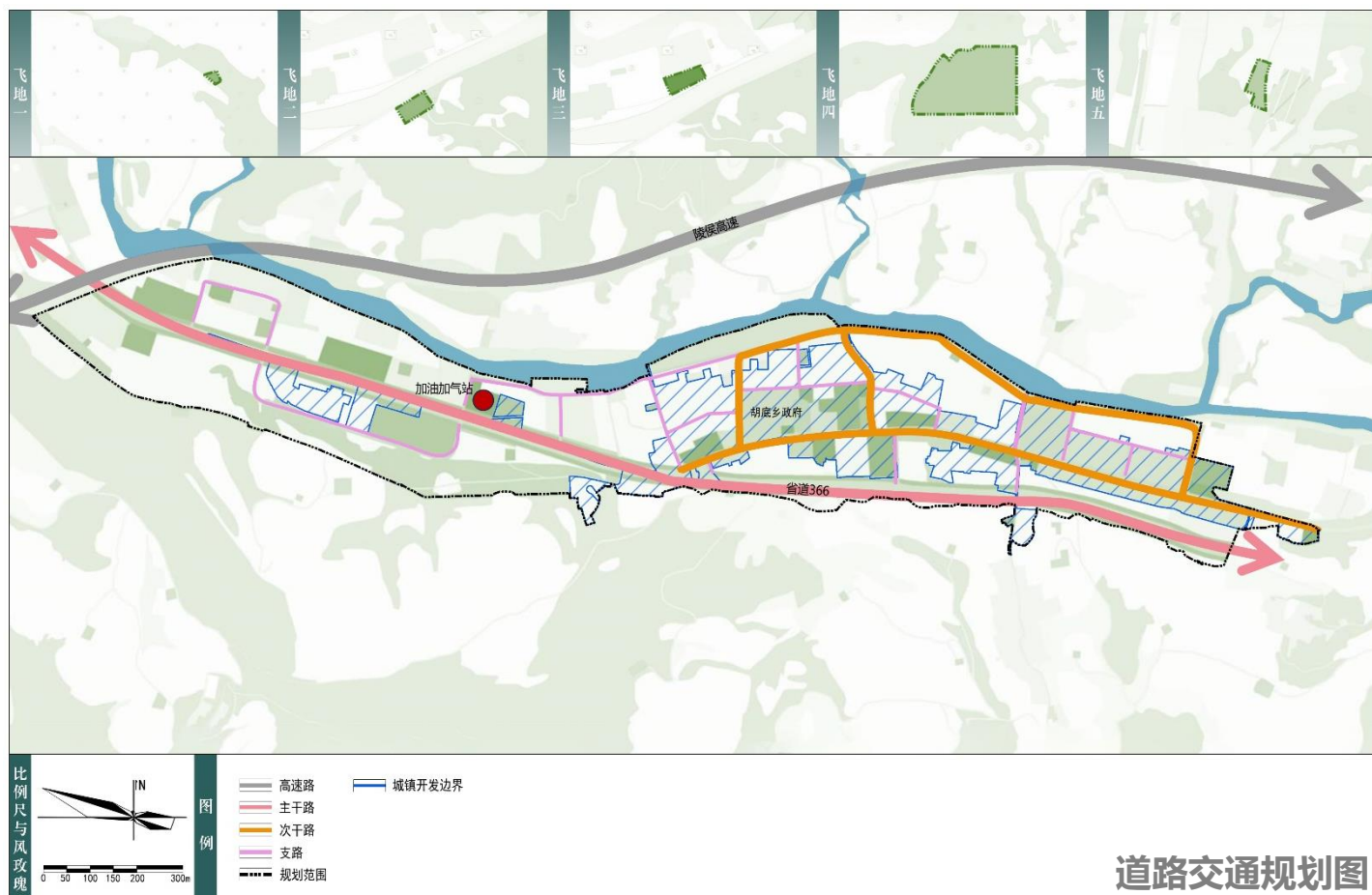
区域交通:

陵侯高速从胡底乡驻地北部穿过，作为主要的交通通道。

道路交通:

道路规划：以乡政府驻地现状路网为基础，构建三横三纵的道路骨架，围绕居住组团规划环路；对内部有条件的区域打通断头路，加密并细化道路网，提升片区内部交通通达性。

道路网体系：规划将省道366作为乡政府驻地的主干路；原省道331与规划北侧外环路作为内部次干路；居住组团间连接道路及宅间路为支路，共同构建“主干路-次干路-支路”三级道路网体系。



•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

蓝绿空间结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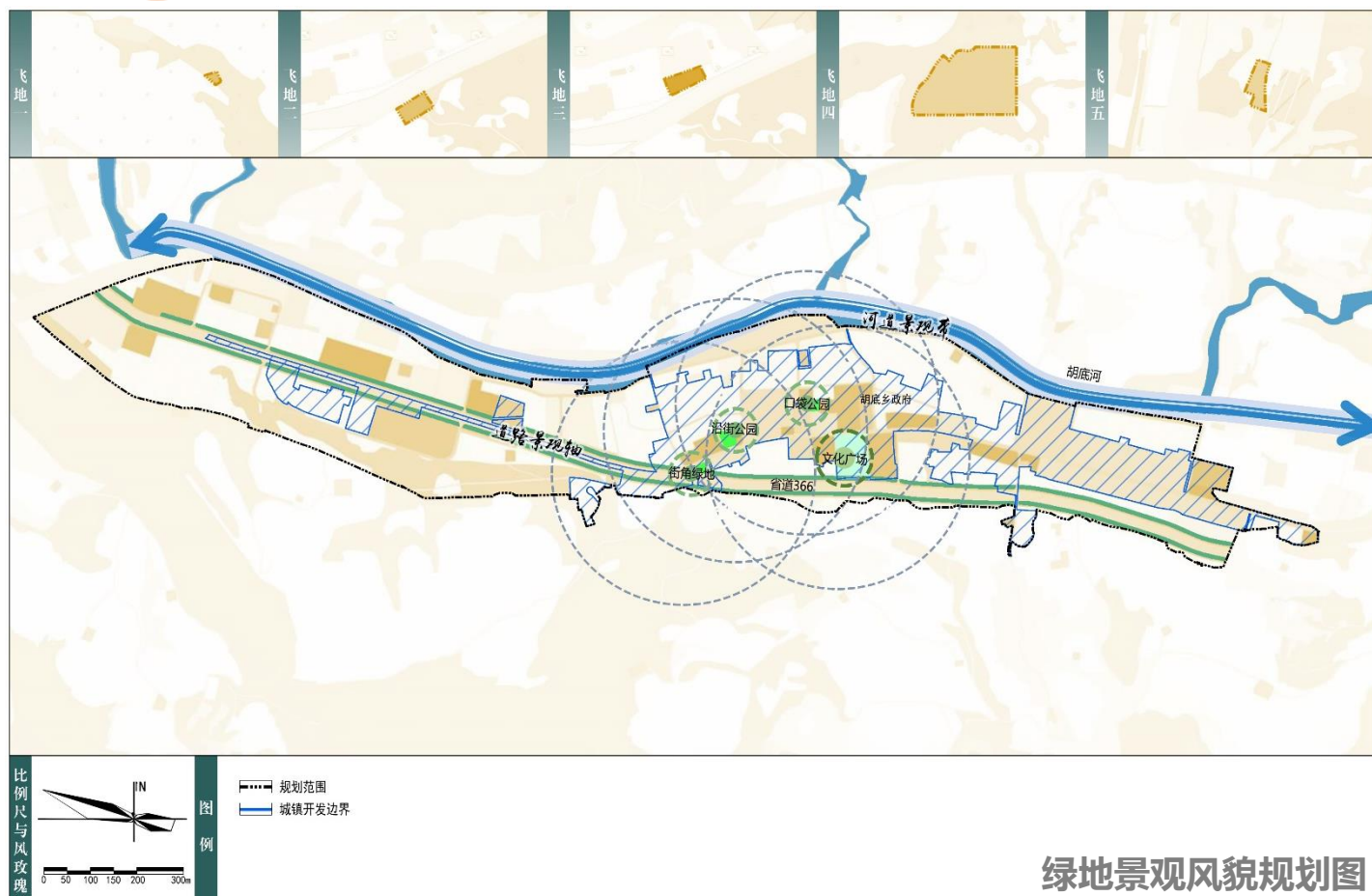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周边生态资源禀赋及空间布局，确定胡底乡政府驻地蓝绿空间结构为：“一心、一轴、两带、多点”

一心：指以文化广场为核心打造的绿心；

一轴：指沿胡底河打造的沿河绿地景观轴；

两带：指沿省道331和省道366两侧打造的休闲绿化带；

多点：指利用空闲地打造的多处口袋公园。



胡底

05

开发建设管控



• 开发强度控制

根据城市设计引导要求和乡政府驻地规划结构，充分尊重现状建设格局，结合区域自然山水禀赋，参照《晋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对规划地块的开发强度进行控制。

开发强度一级分区：控制开发强度上限为0.8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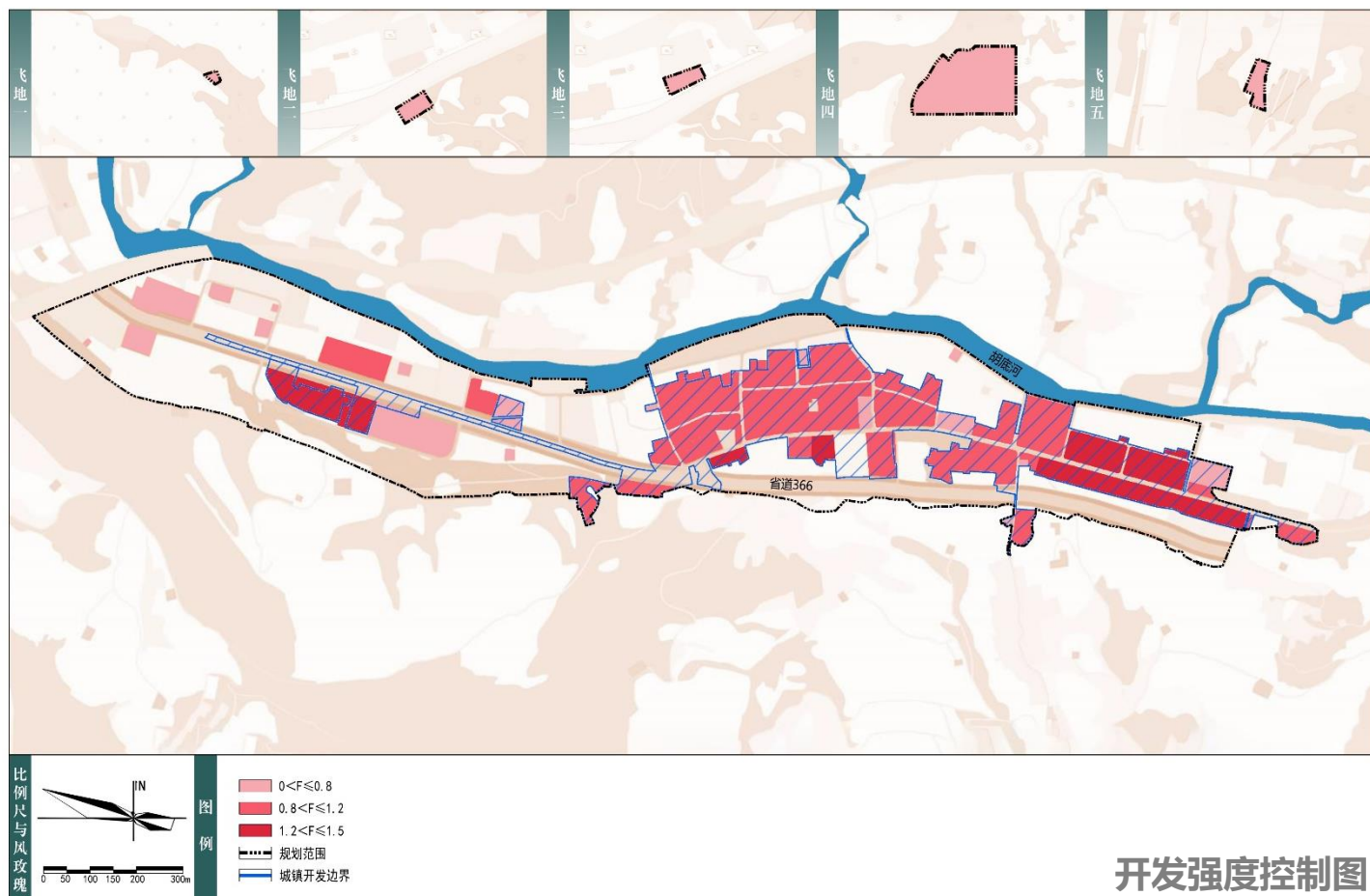
物流仓储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市政设施用地等；

开发强度二级分区：控制开发强度上限为1.2；

商业用地、住宅用地、行政办公用地等；

开发强度三级分区：控制开发强度上限为1.5；

部分商业用地、住宅用地等；



感谢您的宝贵意见

本次公示稿内容为规划草案，最终以经依法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

胡底

沁水县